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2〕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我省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布局，引导高校面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技术，开展有组织科研，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三地一区”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启动我省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方向

“十四五”时期首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建工作，主要聚焦生物和医药领域、数理领域、信息领域、综合交叉领域、海洋领域和地球科学领域等研究方向。

二、新建要求

1.新建实验室在满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新建条件基础上，要按照“人才队伍实、目标

任务实、物理空间实、条件保障实的总体要求进行实体化建设，优化资源投入和政策保障体系，强化科研平台的场地、专职人员和运行经费保障，打造有组织科研团队。

2.实验室建设要坚持“四个面向”，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三地一区”建设，突出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助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着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3.新建实验室应契合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重点方向，申报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谋划，瞄准学校未来发展，结合实验室新建布局方向，提出实验室新建方案。实验室建设要坚决破除不良学术倾向，专职人员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平台重复。

4.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必须在现有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安徽省重点实验室或安徽省实验室的基础上，已运行2年以上，且在实验室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条件配置、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明确、落实到位，运行效果较好。

三、申报限额

1.各高校本批次申报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数量不超过1个，超额不予受理。

2.对于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将已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全部整合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高校，根据重组情况增加申报

和新建指标。

四、材料报送

各高校应于2022年2月15日前登陆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登录网址 <http://srp.ahjzu.edu.cn>），上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模板见附件）等申报材料；同时以公函形式报送纸质材料（一式3份）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将在各校申报的基础上，遴选推荐2个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报教育部。

联系人：蔡荣林，李灿

联系电话：0551-62831831，62831845

电子邮箱：kyclican@163.com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

附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